

有關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結構性產品(含衍生產品)
及人民幣產品服務風險聲明的通知

根據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含衍生產品)及人民幣產品服務的最新要求，我公司現附上新修訂的“風險披露聲明書”供閣下參考。

如閣下未有相關產品投資經驗，但將會進行；或已有相關產品投資經驗，但仍會進行，務請細閱附上之“風險披露聲明書”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意見。閣下沒有問題並繼續使用我公司服務，表示閣下已明白及接納上述風險聲明的內容和安排。不勝感激。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客戶服務部，電話 2543-9655。

附件:如文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

風險披露聲明書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要求予以提供：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為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6.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7. 電子交易的風險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或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8.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9. 在交易所買賣的結構性產品(含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

- 9.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9.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9.3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9.4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9.5 特殊價格移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9.6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9.7 流通量風險：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 9.8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9.9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9.10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9.11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0. 人民幣產品服務風險

- 10.1 匯率風險：非內地（包括香港）的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外匯管制的貨幣，當客戶打算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客戶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客戶贖回或售出客戶的投資時，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會有所損失。正如所有貨幣一樣，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而人民幣更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
- 10.2 兌換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人民幣仍然是受兌換限制及外匯管制而未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匯率就如其他貨幣般或升或降。投資上市人民幣計價證券時，客戶應確定已持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相關買賣，非內地有每日兌換人民幣的限額。如當時香港貨幣市場有充足的人民幣，公司可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以便客戶能買賣人民幣產品。在此產生的人民幣兌換服務，將收取額外的費用。人民幣仍然是受兌換限制及外匯管制而未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匯率就如其他貨幣般或升或降。投資上市人民幣計價證券時，客戶應確定已持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相關買賣，非內地有每日兌換人民幣的限額。如當時香港貨幣市場有充足的人民幣，公司可提供人民幣兌換服務，以便客戶能買賣人民幣產品。在此產生的人民幣兌換服務，將收取額外的費用。
- 10.3 利率風險：中央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10.4 流通風險：由於人民幣產品是一項新產品，因此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客戶

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 10.5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客戶應該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 10.6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投資者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 10.7 在贖回或出售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時不一定收回人民幣：即使該產品打算以人民幣交收，但若該產品因投資者的贖回或出售要求而要賣出一些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而同時在轉換為人民幣的過程中遇到限制，投資者或許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幣。另外，就算該產品是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因為貨幣匯返原國或其他人民幣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幣金額去滿足所有贖回或出售要求。因此，於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投資者也未必能收取人民幣。
 - 10.8 人民幣產品未必投資在以人民幣結算的投資產品：發行人民幣產品的機構沒有可讓其直接投資於國內市場之投資額度，該產品在中國大陸以外可選擇以人民幣結算的投資產品將很有限。而人民幣產品的回報或會因此而受影響。此外，人民幣產品或會投資於並非以人民幣結算的產品。在此情況下，當要應付贖回要求或其他資本需求(例如支付營運開支)而要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結算的產品時，該產品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波動及貨幣買賣差價的風險。
 - 10.9 預計回報並不能獲保證：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依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尤其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
 - 10.10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某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如收益遠低於投資者所投資的數額，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投資者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投資者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 11.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風險**
- 11.1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獲證監會認可，而又在交易所買賣的基金。這類基金以跟蹤、模擬或對應某指數的表現為主要投資目標。
 - 11.2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相關分類或市場及所跟蹤市場內出現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11.3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合成 ETF 通常會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以模擬相關指數的表現。這類合成 ETF 或會因交易對手違責而蒙受損失，虧損金額可高達衍生工具的全部價值。
 - 11.4 模擬誤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跟蹤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基金的計價貨幣或交易貨幣與相關投資所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差價，又或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公司進行企業活動。
 - 11.5 買賣價高或低於資產淨值：由於 ETF 的買賣價亦視乎市場供求而定，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或會出現溢價或折讓。此外，若 ETF 所追蹤的參考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增設或贖回 ETF 單位的程序或無法自由及有效率地進行。
 - 11.6 流通風險：ETF 雖然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但這並不保證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
 - 11.7 稅務及其他風險：正如所有投資項目，ETF 所追蹤的指數的相關市場，其地方當局或會規定 ETF 必須繳付某些稅項；此外，ETF 或須承擔新興市場風險，或所追蹤的市場的政策變動所涉及的風險。

本風險披露聲明書會不時修訂或補充，客戶需注意並按照本公司公佈的修訂或補充的版本為準。本聲明書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客戶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進行相關的資料搜集及研究。